

武穆庙里的一出“闹剧”

高峰

说到寿州城东北隅的“三步两桥”，人们总想到隔壁香火鼎盛的报恩寺，报恩寺又称“大寺”，的确是寿州城里最大的庙，但在它旁边，还有一座已经消失了的“小庙”叫武穆庙。此庙乡邦文献无载，如果细心的话，只是在光绪《寿州志》“州城图”上能找到“武穆庙”三个字。

祭祀岳飞的庙宇，一般都叫岳飞庙、岳王庙等，寿州的特别处就在于，以“武穆”命名岳飞庙，照我理解，孝宗继位后，岳飞的平反总是各种阻碍，拖拖拉拉，直至淳熙五年（1179年）追赠赐谥“武穆”，才算给予岳飞彻底平安。

据附近老人回忆，武穆庙坐北朝南，青砖灰瓦，两进院落，小小山门，石狮一对。进门一小天井，迎面是三间大殿，两边厢房，从大殿东山墙绕过，还有一个后园，拐角有井，清澈甘冽。大殿正中塑一尊岳飞坐像，头戴官帽，身披铠甲，右手握宝剑，左手持兵书，胸前佩护心镜一枚，身材高大魁梧，威武中透出杀敌的英气。坐像顶上，高悬岳飞手书“还我河山”四字匾额。左为岳云，右为张宪。再以杨桡、牛皋陪祀。

岳飞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抗金民族英雄，其精忠报国的故事，天下皆知。民间祭祀，不曾停止。遗憾的是，“破四旧”的时候，首先是岳飞的塑像被毁，庙宇得以保存。郑以禄老人回忆，有一天，他放学回家，刚走到三步两桥，就看到许多人在武穆庙吵吵闹闹，原来有人在砸岳飞像。他看到从岳飞坐像底下，发现一本线装的桑皮纸手抄本的书，书名叫《武穆侯岳鹏举传记》，翻开首页，就看到是那首《满江红》：“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正准备放进书包，不想被旁边一个干部模样的人一把夺去，随即丢进院子里正在焚烧杂物的火堆里。

武穆庙后来的命运可想而知，无人问津，年久失修，后院坍塌，蒿草过人，大殿厢房，屋顶倾斜，长期被几个流浪乞讨人员盘踞。大家还记得，酒金塘沿有个叫张傻子的，以此为家，他养了几只鹅，其中一只公鹅，体格硕大，凶猛异常，人们都说，这老公鹅比一只看门狗还要厉害，过往的人们甚至“谈之色变”，路过快步而去，

不敢停顿，更别想跨进庙门一步。这个张傻子可是不傻，他敬岳飞为神，逢年过节，尤其是岳飞遇害的年三十晚上，他都用瓷碗盛米，再插燃三炷香以示敬拜，没有想到的是，养鹅的不经意之举，竟神奇地保护了武穆庙免受歹人进去搞破坏。武穆庙直到1976年被彻底推倒，政府在原址建了卷烟厂。

岳飞所在南宋时期，淮河南岸的寿州是宋金对峙前沿，反复争夺的一线，长期处于战火之中，寿州城因此而屡遭毁损。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议和，约定两国以淮河、大散关一线为界，从此，有了暂时稳定的南北格局。

岳飞是南宋“中兴四将”之一，立主抗金，他虽然没有在寿州境内打过仗，但是，安徽从南到北，处处留下了岳家军横扫千里，威震敌营，收复失地的足迹。金军中甚至流行“撼山易，撼岳家军难”。但没有想到的是，战功赫赫的抗金英雄，却被宋高宗和秦桧等人以“莫须有”罪名残酷杀害，年仅39岁。

岳飞含冤死后20多年，宋孝宗继位，金国撕毁和议，再次再后南下，意欲灭宋，这时，封建统治者才意识到纪念岳飞在教化民众中的作用，于是，下旨为岳飞平反昭雪，颁布诏令，建岳飞庙，赐庙号：“忠烈”，又赐谥“武穆”，封为“鄂王”等。到了明代，全国各地纷纷建起岳飞庙。

据郑以禄老人说，大概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寿州城东北菜农有每年“二月二，龙抬头”都有闹“土地会”的习俗，地点就选在三步两桥旁边的武穆庙。说是祈求风调雨顺，土地丰收，其实就是农人乘着春回大地，农忙快到之时，找个机会再热闹一回，酒肉一回，过了“二月二”没想头了，该干啥干啥，一年的辛劳又循环往复。

1942年是寿州城第三次为日军所陷的第二年，日据时期，鬼子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古城人们，备受蹂躏，犯下的滔天罪行，罄竹难书。但民俗总有意想不到的顽强的生命，到了“二月二”这一天，人们照章凑钱，摩肩接踵而来，给土地爷过生日，烧香祭祀，敲锣打鼓，叫卖吆喝，吃喝赌钱，好不热闹。没有想到的是，却引

来了驻扎在附近马营的一个日本鬼子。只见他穿了一身便装，因为天气尚冷，戴了一个套在头上的“马虎头”帽子，双手笼袖，眼珠乱转，面无表情，样子很是特别。鲍继鼎有个外孙叫平安，当时只有八、九岁，非常调皮，这个精灵小孩却在人群中注意到了这个看热闹的主儿。乘着人多拥挤，上前就使劲推搡了他一下，此人趔趄，并无吱声，小平安得寸进尺，高声对旁边的姥爷说：“来了一个哑巴，来了一个哑巴。”众人投来目光，鲍继鼎还没认出哑巴人来，旁边有个“老几”酒喝多了，几步窜到那人跟前，照脸上就扇了“一巴掌子”，嘴里还骂骂咧咧到：“他妈的，根本就不是哑巴，倒像个小偷。”

鬼子被打懵了，又迅速反应过来，转身一把揪住小平安头发，上脚就踹，小孩痛得哇哇大哭，叫喊救命。众人见状，一哄而上，搂腰的搂腰，拽腿的拽腿，搥头的搥头，费了好大的劲，才将此人制服，摔倒在地。扯掉头上的“马虎头”帽子，附近的人们才发现，原来此人是日本驻军里买菜管账的文书。鬼子见势不妙，突然伸手往屁股后摸索，原来是掏枪。众人吓得纷纷逃窜。那几个“打人”的，翻墙进到大寺巷周家的院子，在屋里床肚底下躲藏起来。听到巷口鬼子叽哩呱啦乱叫，周乔修三叔知道这几个人闯了大祸，赶忙跑到大门口堵住追来的鬼子，鬼子端着枪，正在比划，他灵机一动，自己正在省第十一临中学日语，赶忙上来，用半生不熟的日语给他“赔不是”，说到：“太君，实在对不起，他们帮你当成‘三猫’（指小偷）的干活，对不起了，太君。”鬼子听到，居然有人用日语给他道歉，二话没说，扭头就走了。

一夜无话，第二天人们只当没有事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鬼子没事了，城里的汉奸却不愿意了，露出丑恶嘴脸，为虎作伥地跑来找办会的头人，斥责他们胆大包天，不“兴人事”，居然打了太君，这还了得。于是，强令庙会终止，驱散人群。限定时间要把那几个“打人者”交出来。为免惹来杀身之祸，那几人连同平安这个小孩，硬被汉奸捉去，跪在鬼子面前道歉还不算，又凑钱在“聚红盛”

请了一桌酒席，说是给太君压惊，汉奸们一番酒足饭饱后，此事才算断。

鲁迅先生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就有拼命硬干的人，就有为民请命的人，就有舍身求法的人。他们是中国的脊梁”。中国自古以来英雄辈出，但从来也不缺汉奸。岳飞所在南宋时期的寿州，因地处淮河南岸，曾经是投敌于金的大汉奸刘豫与南宋朝廷激烈争夺，数易其手的地方，也曾被这个背叛国家的无耻之徒所立的“伪齐”长期割据。而精忠报国的民族英雄岳飞，更是遭到中国历史上的最大的大汉奸之一——秦桧的陷害，君臣联手，夺其军权，污其谋反，逐出朝廷，直至以“莫须有”罪名被残酷杀害，制造了天底下“乃亡天理”的奇冤一桩。

日据寿州长达5年4个月之久，寿州城内就出现过像“小老鼠”之流的专为日本人卖命干活的臭名昭著的汉奸走狗，他们注定，一个也不被放过。回想武穆庙前“二月二”土地会上，汉奸们上演的一出闹剧，实在是令人不齿，也令人深思。没有想到，几百年前抗金的民族英雄，在纪念和祭祀他的“武穆庙”里，被现代汉奸们生生地又羞辱了一回。

突然明白了，寿州偌大城池，为什么要将武穆庙建在庙宇林立的东北一隅。历史上的寿州，从大辉煌又走过大悲情，那就是泱泱大国的“春秋五霸”、“战国七雄”的楚国迁都于此又亡命于斯。如果照我浅薄之见，从屈子流放开始，楚国就不可遏制地走向衰落了。屈原在《离骚》中悲愤地写到：“既替余以蕙纁兮，又申之以揽茝”。翻译过来就是，他们既因为我使用蕙草编成的衣带而废除我，还因为我采摘白芷而攻击我。总之，为了一自私利，要想除掉你，怎么都能找到理由，有时，甚至不需要理由，岳帅之遇和几千年前的屈大夫何其相似乃尔。好在，寿州城的东北隅，还像有一株神奇的香草—离香草，她年年生发，生生不息，既是高洁的品性之喻，传说又为楚国灭亡时将士拼搏时的鲜血所化，她散发的奇异的香味，姑且安慰过在此接受庙祭的岳飞，也无意中传承了伟大的爱国忠心 and 绵绵无尽的乡愁。



春到淮河岸
田刚摄

漫话沿淮十八岗

祁家录

“凤台县东北乡，沿淮一溜十八岗”。这是淮上传统地域文化的经典之句，概括了从凤台到怀远县边界以内，百里淮河岸边有名的原始村落。“十八岗”在历史上很有名气，不仅是淮上地标，而且还含有丰富的社会文化。

百年以前，有民谣讲述“十八岗”的名称，形象比喻风趣，朗朗上口，便于记忆。但是，由于没有文字记载，长期口头流传，民谣不完整。笔者在民间收集，现在老人们的记忆中还有：

“火棍头子胡家岗，脆噜噜的苏（酥）家岗，咬不动的丁（钉）家岗，馍馍不熟孙（生）家岗，地皮不干曹（潮）家岗，油菜开花黄家岗，河里点灯赵（照）家岗，菜瓜打锣段（断）家岗，柳树发芽何（活）家岗，水冲沙土谢（泄）家岗，三横一竖王家岗，言字加午许家岗。”

历史留下的村落地名，在凤台东北的淮河岸边，以姓氏带岗的并不是只有“十八岗”，除了民谣中说的十二岗以外，还有戴家岗、李家岗、谷家岗、吴家岗、陈家岗、张家岗、朱家岗、马家岗、连家岗等。在民间方言俗语中，“十八”表示很多，并不是一个确切的数，如“十八口乱当家”、“十八年见一面”等。现在要说哪些岗在“十八岗”以内，只有民谣流传，历史上并无详细记载，其余难以确认。

“十八岗”是沿淮村落文化的集中表现。古人选择村落住址，首先要适应自然环境，适宜生产生活。在沿淮生存中，“十八”表示资源丰富，并不一定要住在高地上，避开洪水才能保证安全。因此，以岗建村是先人智慧的体现。沿淮村庄有很多“孤堆”、“台子”，同“岗”一样，都变现有有地域特色的村落文化。

“十八岗”的名称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以姓氏为首。这说明这些“岗”开始形成，分别由一个家族开创，以后随着发展，族人共同居住成为村落。沿淮“十八岗”的出现，不

是在同一个历史时期，最早的村落历史有千年以上，较晚的村落也有三五百年。见于史书记载的原始村落，最早的是平圩镇赵家岗。清嘉庆《凤台县志》记载的古迹有五代时期的赵“。赵步，以赵氏居此而名也。”

“今新渡口南直紫金山，淮北为小河，又北距赵家冈嘴五里……旧名赵家渡，久无赵氏居此，而冈与渡尚以赵名。”赵家岗紧靠小河北岸，在一个岗头之上，古时村前高台上有大王庙，新中国成立后修筑淮北大堤从村前穿过，淮河清障已将庙台铲平。现在村庄里仍无赵姓，但赵家岗的地名一直传承至今。

从沿淮姓氏族谱中可以发现，“十八岗”氏族多为移民。自朱元璋灭元以后，多次从外地移民到沿淮地区落居耕种，淮河北岸上的刘姓、王姓、朱姓、胡姓、许姓、陈姓、马姓、苏姓等，都是明初从山西等地迁徙而来。淮南曹氏始祖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从山西太原迁至淮南十八连塘落户，后移居到淮河北岸顺河集附近，在河边一块高冈地初建村

落，以后就称为曹家岗。历经沧桑600多年，至今已发展20多人，近4000户，3万多人，分居在淮河流域十几个地方。“十八岗”的形成和延续，是沿淮地区社会发展史的记录，也是淮上人民共同创造文明的丰碑。

社会历史发展，推进“十八岗”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姓氏族人的增多，人们摆脱老村落的局限，在附近开辟了新住址，出现了大岗、小岗、前岗、后岗等自然村。架河镇苏家岗的苏姓，从一个老村庄发展到现在的老圩、新圩、前乡、前家等好几个村庄，外地人称这些村庄都是苏家岗。然而，在“十八岗”中，有的“岗”名现在已经被人们淡忘。平圩镇的王家岗、丁家岗，在行政村命名时，早已被王圩、丁郭替代，现在说老地名，人们已感到陌生。

“十八岗”的变化是发展，是前进，是繁荣。自农村改革以来，村镇建设日新月异，尤其近年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面貌更新更美。“十八岗”在新时代的号角声中，正在创造共同富裕的文明乡村。

关于“淮河文化”概念的反思

高旭

淮河(淮南)文化漫谈（第三季）征文

何为“淮河文化”？从新世纪之初至今，已过去二十年的时间，但关于“淮河文化”概念的界定仍未取得学界普遍的共识，也仍处于需要继续深入研讨的过程中。

在“淮河文化”研究史上，对“淮河文化”这一核心概念进行明确的学术界定，客观来看，是较为滞后的事情，远迟于“淮南文化”研究的实践本身。直到2007年第四届“淮河文化研讨会”上，还有学者指出，长期以来，关于“淮河文化”概念的界定，“做这个工作的人很少”，“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

1998年首届“淮河文化研讨会”上，安徽财经大学曹天生在《关于淮河流域文化定义问题的探讨》中提出对“淮河文化”的界定，认为淮河流域文化是域内各种文化样态的总和，是以流域文化为特质的、以水利为文化核心的、以淮河干流区域文化为代表的地域文化。在十余年后出版的《淮河文化导论》里，他继续坚持了以上的观点，并未发生根本的改变。

2006年南京大学历史系李良玉在《淮河文化的内涵及其技术层面的研究》中指出：“我们讲‘淮河文化’，当然是讲淮河流域的人民的文化，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淮河流域人民在淮河为主体环境因素的自然条件下生存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反映他们的生存方式、生活经验、观念、价值与思想的文化遗产”，并强调指出：“淮河文化的主体不是淮河，而是生活于、繁衍于、斗争于淮河流域的人民”。

2007年第四届“淮河文化研讨会”上，安徽省社科联课题组（陈立柱、洪永平等）回顾总结以往“淮河文化”概念的研究情况，提出：“淮河文化，即淮河流域居民自古以来创造的历史文化，以其地理上的平旷开阔，连南北接，族群上的夷夏交互，战争融合，早期形成道、儒两家为代表，重视和合，富有总结、反省与融通精神，尚德轻智，以做人、治世、养生为主要，构成中国历史文化的基层面，影响中国社会、历史与生活各方面”，还指出，“比较其他文化，淮河文化更多平原文化的特点”。

2010年淮河文化办公室编《淮河文化·淮滨卷》则认为：“所谓‘淮河文化’，系指淮河流域居民在文明提升过程中创造的辉煌文化。它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既有流域整体的文化特点，又有地方性的特色”，“淮河文化，是淮河流域的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这个文化的主体，随着时空的变化又在发展和丰富着”，并强调说：“至于‘淮文化’、‘淮学’、‘淮河的文化’、‘淮河流域文化’等概念，都应统属于‘淮河文化’的范畴，只不过各有侧重点罢了。总之，离开人民这

个主体，就无从谈论文化”。

2015年阜阳师范学院房正宏在《淮河文化内涵与特征探讨》里指出：“淮河文化属于区域文化范畴，是淮河流域人民长期从事的生产与实践活及其在生产实践中创造的全部成果”，并阐述淮河文化的基本特征：“一是具有南北区域文化的过渡性和兼容性；二是淮河在其文化传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三是安贫求稳的农业文化心态；四是尊君尚官的政治文化生态”。

以上关于“淮河文化”概念的五种界定，各有侧重，也各具特点，总的来看，可归纳为四种类型：一是以曹天生为代表，侧重从流域文化、水利文化的视角进行阐释；二是以李良玉、淮河文化办公室为代表，侧重从淮河文化的主体性、人民性的视角展开研讨；三是以陈立柱、洪永平等为代表，侧重从淮河文化的历史演变视角有所把握；四是以房正宏为代表，侧重从区域文化的视角剖析解读。此外，学界其他的相关看法，大都类似或倾向于其中某一类型的界定。

相较而论，以上四种类型的概念界定中，曹天生关于“淮河文化”的主张更能接近于“淮河”作为“大河文明”表现的文化本质，也更能揭示出“淮河文化”所具有的“水文化”“水利文化”的核心内涵。其他三种类型的界定，虽各有所长，但共同的不足都在于没有更深刻地揭示出“淮河文化”所体现出的“大河文明”“水文化”“水利文化”的“水”特质，而脱离了“水”特质的把握，“淮河文化”最本质的内涵将无从清晰的呈现出来。但也要指出，曹天生的界定同样存在一定的局限，因为其提出的“淮河文化”的概念如何能同其他河流水文化（如“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等）明确区分开来。

在以上学者观点的基础上，如对“淮河文化”的概念尝试性提出新的认识，或许需要对“淮河文化”采取广义、狭义的界定方式，方能更好地把握“淮河文化”的复杂性、特殊性。从广义来说，淮河文化是自古以来生产生活于淮河全流域的人们共同创造出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制度文明的总和，根本上反映为一种不完全类同于南北方，而是带有显著过渡性、兼容性、区域性特点的稳定成熟的生产方式；从狭义来说，这种特定的生产方式主要体现在淮河干流区域之内，尽管淮河干流的上、中、下游存在一定的民风民俗的差异性，但就整体而言，却具有生存方式上的内在的趋同性、一致性。

作为古称“四渎”之一的著名大河，“淮河”处于黄河、长江之间，与秦岭一同构成中国南北方的自然分界线，具有后者所无法取代的独特地位及影响。“淮河文化”作为一种特定的大河文明的历史形态表现，也理应同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相区别，展现出别具一格的内在特征。因此，无论是从自然的、历史的、人文的、思想的、区域的何种视角来界定，都必须充分揭示与把握“淮河文化”的特殊性所在。

淮河香蒿

刘文勇

“打响文化资源牌”之“淮南历史文化撷英”（第六季）大型征文

淮河边上的香蒿，是寿春人的独享专爱。人们根本不是计划挖采，却是竭尽全力食用。只要你有时间只要你有精力只要你有毅力韧性创得到，可以说是欲创多少就有多少，想挖多久就能挖多久。尽管寿春人对淮河香蒿年年挖岁岁创，尽管淮河人最大限度攫取大自然赐给的这种美好资源，但却是淮河的世世代子子孙孙，永远没有挖完永远没有创尽。有时我想，香蒿不是野生的资源，它是老天兴旺发达寿春子孙，而赐给的法宝般的神物，老天任寿春子孙挖、任寿春子孙创，只要每年春风一吹，上天赐给寿春子孙的香蒿神物，就会蓬蓬勃勃无穷无尽地生长起来。

入春前后，是寿春人挖蒿采蒿的旺季。这时蒿芽萌发，顶破冻土，在地面上露出星星点点的鹅黄柔嫩的叶芽芽。家家户户的孩子们，在家长的吆喝下，去刨香蒿根来家做菜吃。当然大人闲了，也会肩挎竹篮手拿铲钩，去河滩沟旁路边刨蒿芽挖蒿根。假若运气好，就会发现香蒿密集生长区，这里蒿根又多又壮又白又嫩，会喜得挖蒿人合不拢嘴，也会果得挖蒿人抬不起胳膊迈不动腿。当然不走运的时候也会有，碰到香蒿生长稀疏处，跑

疼腿累坏胳膊，刨挖香蒿只能是微乎其微。

寿春人吃蒿菜分两种：凉拌和热炒。入锅前，都要择去白毛毛掐掉叶枝叉，用净水淘洗，将蒿根放入锅里滚水里烫一烫，捞出来再用净水冲洗干净，滤尽蒿中苦汁，切成寸段般长。若凉拌，另取花生米、瓜籽仁、青豆之类煮熟，还要备足姜沫、蒜苗、香醋、麻油，一齐倒进瓦盆里搅匀拌均，撒上精盐，诱人的清香会氤氲飘逸空气中。若热炒，需另取腊肉、香肠、血杞豆腐与之融为一体。先须将腊肉、香肠、血杞豆腐这些荤菜炒熟烂，而蒿根只需炒熟四五分，否则会失去蒿香蒿味。蒙香蒿香，荤烂蒿脆，吃起来别提多香多美多得意。这里讲的仅是乡下人吃法，城里人好研究会琢磨，吃法还会精巧还会别致还会多样。

淮河香蒿，是寿春人的称呼，也有叫青蒿的。据专家说，蒿性苦味辛寒，清虚热、除胃蒸、解暑热、截疟退黄，可抗疟疾。香蒿茎，圆柱形，黄绿色或棕黄色，叶片互生，气特异，有清凉感。以色绿，叶多，香气浓者为佳。2015年中国科学家屠呦呦因提取青蒿中的有效物质——青蒿素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与医学奖。

寿春人是厚道的热心肠的，尤其是每年品尝新鲜蒿菜，总要盛上一些，送给左邻右舍尝尝鲜品品味。这家送过去，那家端过来。蒿菜喷喷香，情深谊也长。这种寿春人诚诚恳恳实实在在的精神和风格，传承深远感人至深。